

杭州国家版本馆
嘉业堂乙巳“旧版新印”刷印装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40169（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杭州国家版本馆

乙方：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编号为 CTZB-2025040169 (1)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如有）、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3108350.00元）人民币。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具体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雕版刷印 1	240000	个	3.2	768000	刷印《求恕斋丛书》，共约 5800 块雕版，双面。刷印 20 套，合计刷印约 240000 个书版面。刷印纸张尺寸为 30*37cm。
2	新刻雕版 1	150	页	3700	555000	补刻《求恕斋丛书》缺版 150 块，补刻雕版尺寸为 16cm*24cm*1.5cm，单面，梨木材质。
3	函套 1	800	个	25	20000	制作《求恕斋丛书》函套 800 个，尺寸 25cm*16cm*10cm。函套内裱纸采用仿古色宣纸；面料采用真丝锦绫类面料，托裱；木质别扣；签条采用真丝绢料，托裱。
4	书籍装订 1	2900	册	25	72500	人工装订《求恕斋丛书》2900 册，书籍尺寸约 25cm*16cm，四眼装订。书衣使用瓷青色加工宣纸。签条、包角采用真丝素绢，托裱。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5	雕版刷印 2	110000	个	4	440000	刷印《留馥草堂丛书》《章氏遗书》《说文段注补订》《明史例案》《危太朴云林集》等雕版，旧版共约 2585 块，双面；刷印 20 套，合计刷印约 110000 个书版面。 刷印纸张尺寸为 35*45cm。
6	新刻雕版 2	200	页	4000	800000	补刻《留馥草堂丛书》《章氏遗书》《说文段注补订》《明史例案》《危太朴云林集》《吴兴丛书》等缺版 200 块，补刻雕版尺寸为 20cm*30cm*2cm，单面，梨木。
7	函套 2	600	个	35	21000	制作《留馥草堂丛书》《章氏遗书》《说文段注补订》《明史例案》《危太朴云林集》《吴兴丛书》等函套，尺寸 30cm*19cm*8cm。 内裱纸采用仿古色宣纸；面料采用真丝锦绫，托裱；木质别扣；签条采用真丝绢料，托裱。
8	书籍装订 2	2200	册	25	55000	人工装订《留馥草堂丛书》《章氏遗书》《说文段注补订》《明史例案》《危太朴云林集》《吴兴丛书》等 2200 册，书籍尺寸约 30cm*19cm，四眼装订。 书衣使用洒金蜡笺纸，托裱； 签条、包角采用真丝素绢，托裱。
9	雕版刷印 3	50000	个	4.3	215000	1. 刷印《旧五代史》雕版，旧版共约 1200 块，双面；刷印 20 套，合计刷印约 50000 个书版面。刷印纸张尺寸为 42*55cm。
10	新刻雕版 3	30	页	4200	126000	1. 补刻《旧五代史》缺版约 30 块，补刻雕版尺寸 24cm*38cm*2cm，单面，梨木。
11	函套 3	190	个	40	7600	制作《旧五代史》函套 180 个，《湖山胜概》函套 10 个，函套尺寸约 38cm*25cm*8cm。 内裱纸采用仿古色宣纸；面料采用真丝锦绫，托裱；木质别扣；签条采用真丝绢料（《湖山胜概》可用洒金蜡笺纸），托裱。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2	书籍装订 3	510	册	30	15300	1. 人工装订《旧五代史》500 册、《湖山胜概》10 册（，书籍尺寸约 38cm*25cm。 2. 《旧五代史》书衣使用瓷青色加工宣纸，托裱； 《旧五代史》签条、包角采用真丝素绢，托裱。
13	套色雕版 刷印	530	页	15	7950	刷印套色雕版《湖山胜概》10 册，共计 530 页；包含 5 色套印版画 20 页，6 色套印版画 160 页；单色文字 350 页。颜料要求使用矿物质颜料等。
14	印章制作	1	个	5000	5000	1. 篆刻“乙巳刊印”文字印章 1 枚，尺寸约 2cm*2cm，人工篆刻。 2. 含边款，“杭州国家版本馆 浙江图书馆 嘉业堂‘旧版新印’乙巳项目”，繁体字。 3. 含章料（青田石）、人工等。

四、知识产权

1. 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需方正规渠道证明。

2. 供方商标、专利许可需方的使用范围应覆盖协议范围内产品。供方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之中，需方无需另外支付。

3.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由此引起任何纠纷，将由供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包装及运输

1.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纸张、雕版、刷印成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在运输中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一切由乙方负责。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产品包装须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包装须符合产品要求中的规定。

2. 运输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

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3. 唛头

(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 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 5 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六、供货及验收

1. 供货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 分批 ☐ 一次性交货

雕版刷印及装订服务：接到甲方《成品通知单》之日起 10 日历年之内完成相关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刷印成品。

其余各单项：在接到甲方《其他服务通知单》后，按照《其他服务通知单》上要求的时间期限完成全部相关服务内容。

2.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签订前封存的样品以及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及专家指导组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刷印、装订的纸张损耗率须控制在 2% 以内，超出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 甲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 甲乙双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乙方委托第三方_____（机构）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验收不通过的刷印品，乙方应在 10 天内如数补足并通过甲方验收。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处理。

3. 专家指导组

甲方成立雕版项目专家指导组，负责确定刷印纸张、封面纸张、墨汁等材料，负责确定装帧及外包装形式以及刷印工人、刷印流程的全程把关。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刷印工人需经过专家指导组以及甲方确认方可上岗。中途如需更换人员，乙方需要提前两周并经专家指导组以及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同资质的工人上岗。

若经验收，发现产品、服务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或重做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项目所需量调整，并根据合同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2. 结算数量以 ☒ 最终实际用量 ☐ _____ 测算。

3. 款项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之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

(3)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交支付尾款所需单据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费用。尾款金额为：采购单价×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采购数量减去预付款。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

(3)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发生后，当履约保证金不足 50% 时，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履约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购置单位需要。

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采购人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5.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版裂、变形、字体脱落等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响应，负责对雕版进行修复（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或重刻，修复后的雕版刷印效果与修复前保持一致。

九、违约责任

1. 质量问题

(1) 在合同履行期内, 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 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2. 违约赔偿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部分货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

乙方不能交货, 或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的 (视为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3)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逾期款总价的 30%,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 乙方可终止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十、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服务技术标准以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 (部) 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 (部) 或国际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并具有配送及伴随服务能力。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分包。如果乙方不遵守,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 除非甲方对产品及其他涉及价格因素的内容提出修改, 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四、合同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出去。

4)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乙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

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第十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 乙方在甲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如果甲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 10 天后未纠正其过失。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倘若发生上述终止时，甲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前乙方应得的所有金额支付给乙方。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2. 响应文件(含补充文件)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杭州国家版本馆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润路1号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8079999

传真：0571-88070098

税号：12330000MB1C81093B

开户行：工行杭州良渚文化支行

账号：1202199309900008007



乙方：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康街1号

邮编：311411

电话：0571-63367845

传真：/

税号：91330183736049392U

开户行：富阳农商行富春江支行

账号：201000004678101



2025 年 7 月 7 日